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公告

各供应商：

因工作需要，我院工会拟对 2026 年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组织比选活动，通过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比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联系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 30-17: 30。

联系方式：

采购人：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工会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大榿桶路 49 号

邮编：643000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13-2213944

联系邮箱：17944883@qq.com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工会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比选邀请

因业务需要，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工会拟采购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
2. 采购人：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工会。

二、采购预算

2000.00 元/人份，实际采购份数以人事科提供数据为准，按实结算。

三、发布方式

本次采购在自贡市妇幼保健院（<https://www.zgfybj.net/>）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四、要求

（一）在保障会员权益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在指定的 6 个国家法定节日期间提供约定数量的慰问品，慰问品以套餐或者单品形式提供给会员自选，以粮油提货券形式发放。粮油提货券使用范围为米面、粮油、生活用品，严禁提取礼品类、烟、酒、高档奢侈品，且必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慰问品的单价不得超过市场指导价格（参照主流网络购物平台）。为保障员工权益，结算采取后付款月结方式。

（二）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市场主流，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且确保产品质量优良、有效期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供应商原则上在自贡本地以实体店形式经营。

（四）具备全国范围（可不含偏远地区）配送资质，并确保慰问品免费配送到户。

（五）具备完整的售后保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且不得向工会会员收取退换货产生的物流费用。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比选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文件上传至医院官网 (<https://www.zgfybj.net/>),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供应商可自行登陆下载。未成功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比选文件提起质疑。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二) 供应商报名须递交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盖公章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公章 (1 份)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 以发布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各 1 份)
 4. 三年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份)
 5. 项目服务方案 (1 份)
 6. 一次性报价表 (1 份)
- 以上资料须盖鲜章并密封报送。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2:00 (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 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详见公告)。本次采购邮寄或当面送达响应文件均可。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恕

不接收。

九、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响应文件一旦提交，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十、比选时间、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及标准

医院工会收到有效相应文件后，将组织相关部门开标并通过医院网站公布成交结果。

（一）比选时间及地点：2025年12月25日下午15:00在自贡市妇幼保健院一号楼7楼3会议室进行比选。本项目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比选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详见“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三）评审办法及标准

1. 比选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比选小组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最后报价

（1）评审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2）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4)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B.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
- C.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D.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 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60%	6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 / 最后比选报价)*60%*100
2	同类业绩 20%	2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来，每提供一个 5 万元以上的大宗采购业绩计 2 分，数项累计最高分 20 分。 【注：以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分包或转包项目不得分。】
3	本地线下 门店数量 10%	10分	以供应商在自贡市（自流井区、大安区、高新区、贡井区、沿滩区）本地线下门店数计算，每个门店计 2 分，数项累计最高分 10 分。
4	实施方案 4%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规划方案； 2. 执行方案； 3. 应急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供应商需完整的提供以上内容，单项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措施具体可行，完全契合项目需求，

			<p>应急与售后机制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描述较简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③供应商必须完整提供上述四项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缺失 1 个及以上的、空洞或明显不可行的，不得分。</p>
5	免费配送方案 6%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免费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以下内容：</p> <p>1. 免费配送距离。 按距离的长短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距离最远的得 2 分，排名第二的得 1 分，排名第三及之后的不得分。</p> <p>2. 免费配送门槛（如起送金额或起送量）。在所有参选供应商中门槛最低的得 2 分，排名第二的得 1 分，排名第三及之后的不得分。</p> <p>3. 超范围配送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最低的得 2 分，排名第二的得 1 分，排名第三及之后的不得分。</p>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共确定 3 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本地线下门店数量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比选结果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比选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报告。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3 名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商务要求

(一)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采购物资的供货工作。

(二) 付款方式：采购物资经采购人验收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